

慶元條法事類

提要

慶元條法事類八十卷首卷缺佚未詳撰人姓氏據直齋書錄解題有嘉泰條法事類八十卷宰相天台謝深甫子肅等嘉泰二年表上則此為謝深甫監脩之書無可疑者振孫又云初史部七司有條法總類淳熙新書既成孝宗詔徹七司體分門修纂別為一書以事類為名至是以慶元新書修定頒降使得便於檢閱蓋舉其本詔之時則曰慶元而據其成書之日則曰嘉泰攷宋史寧宗本紀慶元四年九月丁未頒慶元重脩敕令格式又嘉泰二年八月甲午謝深甫等上慶元條法事類三年七月辛未頒慶元條法事類据史文正當名為慶元故王海載慶元脩勅令格式開條法事類云嘉泰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上慶元條法

事類四百三十七卷書目云八十卷其所云書目者館閣
書目也然則八十卷者又非原脩之書陳氏改為嘉泰其
中似不能無故至其為一書則固無可疑矣其閱卷卷一
卷二及卷三百教業卷十八至二十七卷三十三卷三十
五卷三十八卷四十六卷五十三卷七十二卷四十二卷
然一代典制賴以可考者尚多如玉海載建隆考課令有
四喜四最而四最僅有其三按事類則仍有氏籍增進
丁入老為生齒之最其餘為十科薦舉之令則本紹興三
年三省樞密院請復舉行元祐司馬光所請之法見宋史
選舉志武臣薦舉之格則本之隆興元年正月一日三省
密院所奏見於玉海錄選舉類蓋雖沿革損益時有差池而
宏綱細目正復脈絡可尋存之自足以裨史志之闕云其

卷尾附錄開禧重脩尚書吏部侍郎右選核二卷雖似不
倫然攷葉盛萊竹堂書目政事類有開禧吏部七司法二
十冊慶元條法事類三十冊則兩書原自統行故寧宗本
紀慶元二年十一月乙巳重修吏部七司法開禧元年六
月己巳陳自强等上新脩淳熙以後吏部七司法開禧二
年三月甲午顏淵禧重脩七司法出紀所言則此二卷又
為陳自强等上吏部七司法直齋書錄解題亦名嘉定吏
部條法從類因仿

四庫全書收乾道臨安志之例著之以見其書之厓略云

玖品以上

綠

金帶

毬文者肆方伍團

御仙花者排方

魚袋

服紫者以金

服緋者以銀

笏

服紫及緋者以象前誦後直

服綠者以木上挫下方

靴

用黑革以麻底或重皮底壹重白絹衲適為裏自

底至靴口高玖寸
各隨服色學生
絢纒純並用青

絢扶口

纒裏底

純綠

綦束

考課式

文臣遇恩赦服色狀

具官姓

名

伏覩某年月日

某赦書云云某自某年月日蒞事已及若干年合該赦恩叙某服色者

某年月日因某事蒙

恩授某官或及第出身通仕郎之類某年月日授某處差遣至某年月日到任

一某年月日因蒙某事蒙

恩賜緋任則於賜緋下云在某處職任不在

某處職任不經賜者止於

一某年月日准告身授某官轉官改奏改換並

一出身以來並無過犯如有則略具犯狀斷違

以上則依次開勒停者仍云於某年月日

授告叙某官若責降後復正官者亦各具

授告年月日負犯已經除落者於所犯

一出身以來不曾丁憂至某剛云某年月日朝奉或授

差遣承直即以下未改官時則云某年月

日從言其不許丁憂或服內出官者各具

迷年月日事因

一出身以來不曾尋醫侍養

隨時隨行
指教同

病假滿

出落班簿

曾則云某年月日尋醫侍養或
病假滿出落班簿至某年月日

朝參或
參選

右件狀如前某所供並是詣實如後異同甘俟

朝典謹具申

尚書禮部謹狀

年月日依常式

曾經磨勘叙緋者不用初授官年月自賜
緋後亦用此式唯改出身以來作賜緋後

來

服飾器物勅令格

勅

雜勅

諸僭擬乘輿服用

謂以龍為飾非小兒婦人純以紅黃為衣并服紅黃遍地密花透背

綿背繡背段

及以純綿偏繡為帳幕以紅黃怕

覆茶搭食合

之類或乘馬坐轎令人持扇圍蔽

及婦人純用

各徒二年以日月星辰為服用之

紅黃扇者

飾者杖壹伯以上工匠罪各如之並許人告

諸以銷金為服飾及膏或輿販若為人造者各徒貳

年並許人告

諸採捕翡翠若賣或與販及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物同

各徒貳年並許人告鹿胎龜筒玳瑁叁等

諸服飾輒做四夷者杖壹伯許人告令衆伍日命官
及有蔭人奏裁

諸營造車服器物之屬於格式有違者論如於今有

違律

今

儀制令

諸品家之官非經恩賜不得以純金玉為酒食器

謂

具相副者

食器仍不得用瑇瑁非肆品以上及宗室

近戚器不得用金稜其牀榻之屬間朱及器皿
純朱者亦禁之民庶器許用銀不得塗金

諸鞍轡文武陞朝官及禁軍都指揮使以上許金塗

銀飾條子促結

宣敕即以下充通判以上

陸品

以上開裝以銀裹鞍其開花并繡鞵唯恩賜及

宗室得乘餘官及民庶不得以銀飾

諸絨毛座職事官權六曹侍郎寄祿官大中大夫以

上及學士待制或經恩賜者許乘三衛或節度使曾任執政官者准此

諸命婦許以真珠裝綴首飾衣服品官之家許為首飾民庶之家許用項珠耳墜

諸非品官織不得用青

諸臣庶之家造化及幡勝不得用羅

諸民庶之家不得乘輜子擔子其乘座車兜子

得不得過

貳

許黑漆間五彩為飾不得呵引及前列從物

諸服飾不得倣四夷其蕃商住中國者准此若暫往

來者聽身從本俗

開市令

諸禁鐵處器用不在禁限

雜令

諸以鉛造錄鑄婦人首飾釵釧及稜道泥畫者聽

賞令

諸備賞應以犯人財產充而無或不足者以銷金為

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并採捕翡翠及賣

或興販若為人造并服用裝飾諸責知情得罪

人均備

格

賞格

諸色人

告獲僭擬乘輿服用

謂以龍或日月星辰為飾并非

服紅黃遍地出花透背綿背繡背段及純錦偏

婦人純用紅章扇及若工匠造者

杖罪

錢叁拾貫

徒罪

錢伍拾貫

告獲以銷金為服飾及賣或興販若為人造者

錢叁佰貫

告獲採捕翡翠若賣或興販及為人造并服用者

裝飾諸
物同

錢叁佰貫

告獲服飾輒做四夷者

錢伍拾貫

頤

葦寂

春時認切

憤春 蜃 屨 孖 娠 釧 啟 銀

舊諦

光義

巨义

德昌

元休

元侃

受益

宗實

仲鍼

備

瑗

璋

御名

惇都昆切

敦 琿 餐 墩 鍬 筠 敦 塾 駮 碧 甄 盪 淳 珷 卬 整

鶉 蜉 蠖 錚 錚 撒 撒 擊

御名

擴

關鎖切

廓郭龐

郭郭郭

郭郭郭

廣廣廣

廣廣廣

柳籬籬

籬籬籬

哪

廓

濮安懿王諱 讓

秀安僖王諱 儋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叁拾貳年拾月伍日

名諱令式申明

令

文書令

諸犯

聖祖名

廟諱舊諱

舊諱內貳字者連用為犯若文雖連而意不相屬者非

御名改避餘字

謂式所有佗音謂如角

及經傳

子史有兩音者許通用

謂如金作贖刑其贖字壹作石欲切之類正

字皆避之若書籍及傳錄舊事者為字不成

御名易以他字

諸犯濮安懿王秀安僖王諱者改避若書籍及傳錄
舊事者皆為字不成其濮安懿王諱在

真宗皇帝謚號內者不避應奏者以黃紙覆之

諸文書不得指斥援引黃帝名經史舊文則不避用如

從車從于與帝字或后字相連并文義應係指黃帝名者並令迴避自餘如軒冕軒輜輶之

類即不合迴避

軍防令

諸軍姓名犯國家名諱者所轄官司點檢改易其願

歸姓及更名者非化外及強惡人聽各注籍節
級以上給公憑禁軍將校仍申樞密院廟軍中尚書奉

部

雜令

諸同國姓者立名不得與宗室連名相犯謂如廷光

守世令子伯師希與孟由元凡宗仲士不善汝
崇必良反承克叔公彥時若嗣嘉文可修景遵
瑞廣繼大孝安居多自有茂字係
上連之夫甫卿中孫字係下連
單名與式內

名諱偏傍相犯者亦不許用

式

文書式

名諱

聖祖名

元胡涓切懸縣駢姪縣頓位酌泣訶眩眩閔詒姪狗

姪姪環

朗盧黨切浪崑棚寔眼浪浪眼浪浪眼眇眇浪浪寔

寔閔浪浪

廟諱

匡去王切匡即隹惟助淮驤距雉窪輒顯隹框閔隹

廷輕

允羊晉切

醕剝臂引朋劍紳酌鼓消演紳戴又杓墳

術

炅古迥切頰炯銅叟洞穎耿晷界媯顛吞莖局憬晶

恒胡登切峘姁佷槿

禎陟盈切栢貞偵節嬗徵玆瘖湏隋窳栢御

曙常恕切暑抒睹諸儲暑潒婿樹殊遇切射穀儼衽禮

豎封倓倓跼媿芳禡澣屬贖

頊呼玉切旭勗胸願醜瑋翳

煦吁切 煦胸 煦融 煦妯 煦欤 休咻 媷 均 需 邊

倍極乞切 媷 玆 起 桔 魁 匱 乞 越 吉 吉 咭

栢胡官切 梳 瓠 梳完 丸 尫 冥 院 垺 亦作 岼 亦作 皖

洹 洳 纒 紈 皖 芄 荅 莞 皖 荳 荳 荳 荳 鵠 鳩 莧 瓠
院 源 源 奭 皖 瓠 麁 鷓 鵠 梳 玆 越 查 皖 垣 顛 窻 皖

廉

構古傾切 遘 媭 靚 購 講 霽 磷 熿 備 葺 購 葺 講 霽 霽 遘

媭 詬 迺 骸 貽 煦 鳩 勻 鞠 恂 恂 雛 詢 鈎 詢 衄 詢 爪
均 穀 穀 穀 穀 構 穀 穀 穀 弊 穀 穀 恂 鷓 購 鈎 穀

勅人姓有犯

御名及同音從小從貢字今改作墳字音鎮所有

經史書籍文字內有犯

御名及同音從小從貢字如係謹戒之意即定讀曰謹如係地名入姓山川國名即定讀曰墳音鎮其經傳本字即不當改易

淳熙陸年伍月貳拾柒日樞密院劄子奏禮部申契勘太祖廟諱上一字從亾從王所有士民姓氏相犯者改為王氏政和間以民姓王為嫌並改

康氏今看詳欲依政和間已行事理施行奉
聖旨依

淳熙拾陸年貳月貳拾肆日

勅禮部狀據國子監申

皇帝御名并同音貳拾伍字數內鷄鎔貳字並
係殊倫切與淳字同音若用殊倫切不合迴避
又都昆切即係與

御名同音合各從經傳子史音義避用奉

聖旨依

本所看詳前項

指揮恭為

太上皇帝御名同音貳拾肆字數內鶉鎔貳字若
用殊倫切不合迴避所有

今上皇帝御名同音壹拾柒字數內郭字若在姓
係古博切即合從國子監看詳不合迴避今聲說

照用

避

名稱

今

今

職制令

諸官稱有所避而授以次官或舊官者惟序官從所

授餘依所避官法

諸府號官稱犯父祖嫌名及貳名偏犯者皆不避

諸命官不得客人過稱官名有兼官若檢校官者聽

從高稱其曾任職事官者雖已替聽稱職事官

儀制令

諸命官不得令人避家諱

雜令

諸命官

未入官人同

曾犯賊私罪或見有體量事狀或承

直郎以未及貳考或曾勒停或流外出身者
各不得更名

諸父歿不得更名若有所避而係籍者申請易之

諸色人立名不得犯祧廟正諱與諸陵名及文武官

稱其將校則以名為戶

軍防合

諸軍姓名犯國家名諱者所轄官司點檢改易

與管軍臣

僚姓名俱同者今改名

其願歸姓及更名者非化外及強

惡人聽各注籍節級以上給公憑禁軍將校仍
申樞密院廂軍申尚
書本部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三

慶元條法事類門目四至六

卷第四

職制門一

官品雜壓 令申明

職掌 勅令申明

禁謁 勅令申明

謁見 勅令

上事奏事 勅令申明

臣僚陳請 勅令申明

卷第五

職制門二

奉使申勅令格

之官遠限申勅令

到罷申勅令格

考任勅令

考課勅令格
式申明

卷第六

職制門三

批書

申勅令式

差出

申勅令格

權攝

差委

申勅令

朝參赴選

申勅令式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

職制門一

官品雜壓令申明

令

官品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為正

壹品

諸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特進太子太保師太傅太

保嗣王郡王國公為從壹品

諸金紫光祿大夫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同知樞密

院事太尉開國郡公上柱國為正貳品

諸銀青光祿大夫光祿大夫簽書樞密院事觀文殿

大學士太子少師少傅少保御史大夫吏部戶

部禮部兵部刑部工部尚書左右金吾衛左右

衛上將軍冀充青徐揚荊豫梁雍州牧殿前都

指揮使節度使開國縣公柱國為從貳品

諸宣奉正奉大夫觀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

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政保和端明殿學

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
學士樞密直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尚書
上護軍為正叁品

諸正議通奉大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
章華文閣直學士御史中丞開封尹尚書列曹
侍郎諸衛上將軍太子賓客詹事開國侯護軍
為從叁品

諸通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太常卿宗正卿祕書
監諸衛大將軍殿前副都指揮使承宣使開國

伯上輕車都尉為正肆品

諸太中大夫保和殿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
煥章華文閣待制左右諫議大夫權六曹侍郎
七寺卿國子祭酒少府將作監諸衛將軍輕車
都尉為從肆品

諸中大夫馬步軍都指揮使副都指揮使觀察使通
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侍大夫開國子上騎
都尉為正伍品

諸中奉中散大夫太常宗正卿少祕書少監內客省

使延福宮景福殿使太子左右庶子樞密都承
旨中亮中衛翊衛親衛大夫殿前馬步軍都虞
侯防禦使捧日天武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團練
使諸州刺史駙馬都尉開國男騎都尉為從伍
品

諸朝議奉直大夫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中書門下
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右司郎中國子司業
軍器監都水使者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內
內侍省內侍省都知副都知宣慶宣政昭宣使

拱衛左武右武大夫入內內侍省內侍省押班
樞密承旨副都承旨驍騎尉為正陸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大夫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尚
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文字右文
殿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尚書諸司郎中開封府
判官推官少府將作軍器少監和安成和成安
大夫陵臺令飛騎尉為從陸品

諸朝請朝散朝奉郎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尚書諸
司員外郎侍講直龍圖天章寶文閣開封府司

錄參軍事樞密副承旨樞密院諸房副承旨武
功至武翼大夫成全平和保安大夫翰林良醫
太子侍讀侍講兩赤縣令雲騎尉為正赤品

諸承議郎左右正言符寶郎監察御史直顯謨徽猷
敷文煥章華文閣太常宗正祕書丞大理正者
作即崇政殿說書內符寶郎正侍至右武郎武
功至武翼郎和安至保安郎翰林醫官閣門宣
贊舍人太子中舍人舍人諸率府率親王府翊
善贊讀直講判太醫局令翰林醫効醫痊武騎

尉為從染品

諸奉議通直郎七寺丞祕書郎太常博士樞密院計
議官編修官勅令所刪定官直祕閣著作佐郎
國子監丞諸王宮大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
司直評事訓武修武郎內常侍開封府諸曹參
軍事軍巡使判官京府判官京畿縣令兩赤縣
丞三京赤縣畿縣令太史局五官正中書門下
省錄事尚書省都事為正捌品

諸宣教宣義郎御史臺檢法官主簿少府將作軍器

都水監丞寺監主簿祕書省校書郎正字太常
寺奉禮郎太祝太學武學律學博士主管太醫
局閣門祇候樞密院逐房副承旨供奉官從義
郎太子諸率府副率親王府記室節度觀察防
禦團練軍事軍監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文使
京府節度觀察防禦團練軍事推官節鎮上中
下州錄事參軍事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
承直儒林文林從事從政修職郎京畿縣丞三
京赤縣畿縣丞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兩赤縣王

簿尉諸府諸曹節鎮上州諸司參軍事節度副
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太史局丞直長靈
臺郎保章正翰林醫愈醫證醫診醫候三省樞
密院主事守關主事令史書令史為從捌品

諸承事承奉郎

理親民資序者從捌品

承務郎准此殿頭高品太社藉

田太官令國子大學正錄武學諭律學正太醫
局丞忠訓忠翊成忠保義郎挈壺正京畿縣主
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別駕長史司
馬樞密院守關書令史為正玖品

諸承務郎高班黃門內品承節承信迪功郎中下州

諸司參軍事諸州上中下縣主簿尉城寨馬監

主簿諸州司士文學助教翰林醫學為從玖品

諸太師太傅太保為三公左右丞相為宰相少師少

傅少保為三少樞密使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

同知樞密院事為執政官答書樞密院事同本條不同執政官者休

本開府儀同三司為使相特進至承務郎為寄

祿官通直修武郎以上為陞朝官有執掌者為

職事官觀文殿大學士至華文閣待制為侍從

官集英殿修撰至直祕閣為貼職上柱國至武
騎尉為勳官王公侯伯子男為爵金吾衛上將
軍至左右即將為衛官太子太師至率府副率
為東宮官節度觀察為兩使承宣觀察防禦團
練使刺史為正任領佗官者為遙郡通侍大夫
至右武郎為橫行內客省使至內侍省內品為
內侍官武功至武翼大夫為正使武功至武翼
郎為副使訓武修武郎閣門祇候為大使臣從
義郎至承信郎為小使臣京府判官至軍監判

官為幕職官錄事參軍至馬監主簿為州縣官
承直郎至迪功郎為階官節度副使行軍司馬
防禦團練副使州別駕長史司馬司士文學助
教為散官和安大夫至醫學春官大夫至挈壺
正為伎術官

職制令

諸太師太傅太保左丞相右丞相少師少傅少保王
樞密使開府儀同三司知樞密院事參知政事
同知樞密院事簽書樞密院事太子太師太傅

太保特進觀文殿大學士太尉太子少師少傅
少保冀充青徐揚荆豫梁雍州牧御史大夫觀
文殿學士資政保和殿大學士吏部戶部禮部
兵部刑部工部尚書金紫銀青光祿大夫光祿
大夫左右金吾衛上將軍左右衛上將軍殿前
都指揮使節度使翰林學士承旨翰林學士資
政保和端明殿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
敷文煥章華文閣學士左右散騎常侍權六曹
尚書御史中丞開封戶尚書列曹侍郎樞密直

學士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
閣直學士宣奉政奉政議通奉大夫左右驍衛
武衛屯衛領軍衛監門衛千牛衛上將軍太子
賓客詹事給事中承宣使中書舍人通議大夫
殿前副都指揮使左右諫議大夫保和殿待制
龍圖天章寶文顯謨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待
制權六費侍郎太中大夫觀察使太常卿宗正
卿祕書監馬軍都指揮使步軍都指揮使馬軍
副都指揮使步軍副都指揮使中大夫光祿衛

尉太僕大理鴻臚司農太府卿中奉中散大夫
內客省使通侍大夫樞密都承旨國子祭酒太
常少卿宗正少卿祕書少監延福官使正侍宣
正履正協忠大夫景福殿使中侍中亮大夫太
子左右庶子中衛翊衛親衛大夫知閣門事殿
前都虞候馬軍都虞候步軍都虞候防禦使捧
日天武四廂都指揮使龍神衛四廂都指揮使
圍練使宣慶使諸州刺史左右金吾以下諸衛
大將軍駙馬都尉集英殿修撰七寺少卿朝議

奉直大夫中書門下省檢正諸房公事尚書左
右司郎中右文殿修撰國子司業少府將作軍
器監都水使者入內內侍省内侍省都知宣政
使拱衛大夫太子少詹事左右諭德入內內侍
省内侍省副都知昭宣使左武大夫同知闕門
事右武大夫入內內侍省内侍省押班樞密承
旨樞密副都承旨起居郎起居舍人侍御史帶
御器械尚書左右司員外郎樞密院檢詳諸房
文字祕閣修撰開封少尹太子侍讀侍講尚書

吏部司封司勳考功戶部度金支部部倉部禮
部祠部主客膳部兵部職方駕部庫部刑部都
官比部司門工部屯田虞部水部郎中開封府
判官推官直龍圖閣朝請朝散朝奉大夫直天
章閣殿中侍御史左右司諫左右正言符寶郎
內符寶郎樞密副承旨武功武德和安春官成
和夏官成安中官成全秋官武顯武節平和冬
官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大夫尚書諸司員
外郎直寶文閣開封府司錄參軍事樞密院諸

房副承旨朝請朝散朝奉郎直顯謨閣少府將
作軍器少監諸衛將軍正侍宣正履正協忠中
侍中亮中衛翊衛親衛拱衛左武右武郎監察
御史直徽猷敷文煥章華文閣承議郎中郎將
翰林良醫武功武德和安成和成全武顯
武節平和武略保安武經武義武翼郎太子中
舍人太子舍人親王府翊善替請直講太常丞
判太醫局宗正大宗正祕書丞直祕閣左右郎
將奉議郎大理正著作郎閤門舍人閤門宣替

舍人翰林醫官翰林醫効翰林醫痊兩赤縣令
太子左右衛司禦清道監門內率府率七寺丞
祕書即太常博士樞密院計議編修官勅令所
剛定官陵臺令著作佐郎國子監丞諸王宮大
小學教授國子博士大理司直評事訓武通直
修武郎內常侍少府將作軍器都水監丞開封
府功曹倉曹戶曹兵曹法曹參軍事左右軍巡
使判官主管太醫局祕書省校書郎正字親王
府記室太史局五官正御史臺檢法官主簿九

寺主簿監登聞檢院監登聞鼓院監都進奏院
主管官告院幹辦諸司審計幹辦諸軍審計司
幹辦諸司糧料院幹辦諸軍糧料院閤門祇候
樞密院逐房副承旨從義秉義郎太子諸率府
副率幹辦左右廂公事忠訓忠翊宣教郎太學
武學律學博士太常寺奉禮部郎太祝太社令
藉田令光祿寺太官令五監主簿宣義成忠保
義承事承奉承務郎國子太學正武學諭國子
太學錄律學正太醫局丞京府判官京府司錄

參軍承直郎京畿縣令兩赤縣丞三京赤縣令
承節承信郎節度觀察判官節度掌書記觀察
支使防禦團練判官京府節度觀察推官軍事
判官防禦團練軍事推官軍監判官節鎮錄事
參軍京府諸曹參軍事軍巡判官儒林文林從
事郎三京畿縣令京畿縣丞三京赤縣丞上中
下州錄事參軍事三京畿縣丞兩赤縣主簿尉
諸州上中下縣令丞從政郎諸府司理諸曹參
軍事節鎮上中下州司理司戶司法參軍修職

即京畿縣主簿尉三京赤縣畿縣主簿尉諸州
上中下縣簿尉城寨主簿馬監主簿迪功郎諸
州司士文學助教為官職雜壓之序

諸資政殿學士曾任執政官者班序雜壓並在六曹
尚書之上

諸節度使兩鎮者在壹鎮之上帶檢校官者在不帶
檢校官之上俱帶者以所帶檢校官高下為立
班雜壓之序

諸奉使官侍從及兩省正言尚書郎官樞密副都承

旨監察御史寄祿中散大夫以上寺監長貳開
封少尹正刺史通侍大夫至右武郎入內內侍
省內侍省都知副都知押班並在發運監司之
上即發運監司路分總管知州係太中大夫觀
察使以上者序官朝奉大夫武翼大夫開封府
推判官寺監丞以上太常博士祕書省官內侍
御藥院內東門司官與發運監司都大從點坑
冶鑄錢官提舉常平茶鹽官州總管路分鈐轄
及知州序官朝請郎至通直郎及在京職事官

武功至武翼卽內侍殿閣供奉官兼與通判路
分都監州鈐轄以上序官餘官兼與親民陞朝
官以上序官卽應序官而官同者先奉使官非
應序官者皆在奉使官之下察訪官序雖卑
上皆在轉運使之

諸發運使副在轉運使之上

京畿轉運提點刑獄在
三路轉運提點刑獄之

上轉運使副在提點刑獄及知州中散大夫之
上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序官仍各
在發運判官之上發運判官在知州朝議大夫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之上知州帶一路
安撫鈐轄及理三路轉運使資序者與發運轉
運使副提點刑獄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發運
判官序官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以資任
為序同者序官發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曾
任本路轉運使副提點刑獄者
依轉運使副提舉市舶官在提舉常平茶鹽官
提點刑獄

之下仍各在知州朝請大夫武功大夫之上

諸路分副都總管總管副總管在州總管及知州朝
議大夫之上正刺史以上與轉運使副提點刑獄

序官

正刺史知州兼州總管與路分總管序官州總管在路分鈐及

正刺史以上任知州或充路分鈐轄各在提點刑

獄之下武功大夫至武翼郎知州兼緣邊安撫

在本州駐劄路分鈐轄之上緣邊安撫副使與

路分鈐轄序官路分鈐轄在州鈐轄之上與右

武大夫以上知州兼州鈐轄或主管軍馬公事

轉運判官提舉常平茶鹽官序官安撫副使同

主管安撫司公事安撫都監在朝請即武功大

夫知州之上將官在路分都監之下與州鈐轄

序官

應序官而資序高者聽從高即副將知州者序將副

州鈐轄路分都

監在都同巡檢州都監之上

諸安撫司准備將領

不登務同

不以官序並序位在本路

州都監之上

諸知州通判在本州官之上通判與州鈐轄及路分

都監將官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

副將知州者通判在將副

之宣教郎以下任通判在州鈐轄路分都監將

官武翼郎之下任簽判於本州知縣

知縣資序人任縣丞

同於本縣在監當從義宣教郎之上從事郎任

幕職官於本州仕知縣於本縣在監當忠訓承
直郎之上縣令在本縣監當成忠從政郎之上

節度副使行軍司馬防禦團練副使在幕職官

之下別駕長史司馬在判司之下校尉殿侍

下班

祇應

在品官之下攝諸州助教之上

權管諸軍者依將校

翰林醫候在別駕之上醫學在校尉之上祇候

在職醫之上職醫助教在攝諸州助教之下

諸發運司主管文字幹辦公事官係承郎以上序位

在所部州通判都監之上與路分鈐轄都監州

鈐轄序官若承直即以下并教授承務即以上
在州簽判之上謂於所部州授於本州者教授承直即以
下在本州幕職官之上

諸序位以職事雜壓從一高同者異姓為後謂非國姓者

次以貼職貼職同以服色服色同以資序資序
同以封爵封爵同以勳勳同以轉官先後轉官
同以出身出身同以齒武翼大夫以上帶遙郡
者各在不帶遙郡本等官之上其致仕官在見
任官之上

諸以差遣為序者謂本路及職相臨統之人如本路謂與路分都監武功至武翼大夫序官臨統謂如都大提點坑冶鑄錢官在有坑冶鑄錢州知州朝議大夫授訖未上及以理法官各同見任令之上之類

所不載者止依雜壓之序
諸選人任刪定官大理司直評事 壑在大學博士

之下京官序位
自依本法

諸雜壓高下相妨者先以差遣差遣同或高者序官

謂如宣教即以下充通判訓武即充都監與別州都監修武即相遇即修武即在通判都監之下又如宣教即以下充通判奉請即充簽判與別州通判通直即相遇即本州通判簽判在別

州通判之
下之類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興貳年閏肆月貳日

勅諸頭項分遣在諸州守戍官兵并餘統兵官
等元係朝廷遣使依將副序位止是軍中或帥
司差委與州都監序位其餘使臣與監當部隊
將序位

本所看詳上件

指揮係為分遣統兵官屯戍與所在州官序位事
理雖難以立為永法今權行存留照用

紹熙元年肆月拾捌日樞密院劄子吏刑部申檢准

乾道元年叁月貳拾陸日指揮諸路係將不係

將禁軍專委總管總轄職視統制路分鈐轄州鈐轄

管轄職視統領路分都監副都監職視諸路將副州

都監副將專一教閱事藝奉

聖旨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准令序官

如本路有統攝自合遵依乾道元年叁月貳拾
陸日已降指揮序職

職掌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輒干預簽書本司其餘事務
者杖壹佰

諸發運監使司受省臺寺監輒委主管非所職之事
而不繳奏者杖壹佰

所屬有妨礙而令別司取
索點檢磨勘行違之類者

非

諸發運監司事非所職而輒主管者徒壹年

監司應措置及

申請而事干他司不先闕報者准此州縣官司申稟違所屬者減

壹等

諸緣公使庫職事輒委縣令佐主管者徒壹年

廩庫勅

諸場務監官輒差主管公使庫及公使庫官輒差充

受納糴買官并受差者各以違制論

令

職制令

諸帥臣書寫機宜文字唯許書寫機密文書其餘事
務不許干預簽書

諸有御書州縣知州通判令佐到罷各相交受

諸災傷不下司斷罪勅武臣知州者與通判共行

諸州通判幕職官縣丞簿尉並日赴長官廳議事通
判幕職官仍於長官廳或都廳簽書當日文書

謂應行出者有兼局
不可離廳就簽書

諸州無通判者以次官行其事

諸州駐泊軍馬知州與駐泊兵官同管

無駐泊兵官
即與本州兵

官屯駐非駐泊

就糧本城軍馬知州通判與本官

州兵官同管屯駐就糧仍與駐泊兵官同管

諸州幕職官錄事參軍司理司戶司法參軍聽兼管

諸庫唯刑獄官不得受納租稅糴買糧草

諸糧料院無官專監者錄事司戶參軍同知仍分掌

給納

遇關官委
司法參軍

諸州教授不許差兼佗職提舉學事官常切檢察

諸武臣所得兼權司法職事

諸縣主簿專掌簿書

若差出即委縣丞銷鑿

縣尉專管教閱捕

盜禁物餘事與令丞通行

內武尉先于預縣事

諸縣收支錢物麻令丞通簽其縣丞所管財賦知縣

檢察

諸縣令佐非公事不得下鄉令出城經宿者交縣事

與以次官遇知州到任非獨員者許赴公參

諸都監寨主巡檢監堰官兼巡捕今地分集物其監

堰官仍兼捕盜及覺察網運盜糶博易拌和官

物

諸都作院作院軍器提點刑獄司提舉點檢

內都作院每歲

徧行巡按

仍專掌差移招填之事替罷具任內編排

修造過件數申尚書工部

諸州押隊不得兼管他職如違從安撫司申樞密院

取旨仍許提點刑獄司覺察

諸州縣學不得於學令之外添置講書之類如違許

提舉學司按劾

諸提舉馬遞鋪轉運司長官兼如改移事故本司關

官者提點刑獄司兼並繫入銜

諸轉運司審院以主管文字官兼其轉運司帳司提

點刑獄司檢法官

檢法官聽兼主管
本司事務及文字

並不得別

差幹辦

諸監司被受三省樞密院省臺寺監指揮而事干佗

司者以佗司事報所屬即事應通管者轉運司

行訖報其安撫監司及官司被旨兼領而應與

佗司通治者後所主之司行下

謂如災傷賑濟
則提舉常平司

類仍報餘司若規畫措置有所未至聽餘司行

畢報者有不當者關牒元行之司改正

諸文書不下司者長官掌之以年月事類相次錄目

注籍若有替移驗籍交受緣邊事干邊防軍機

地界要切者具事目及有無亡失申安撫總管

司文書稍多聽其安撫總管到罷亦准此申札

密院無安撫總管處鈐轄司申

諸官司被受條制及文書謂申牒符帖皆注於籍分

授諸案案別置籍依式勾銷州幕職官掌之

今佐通簽

文書令

諸州造帳司選司理司法參軍壹員掌之

關即於本
得差出文

臣內
選

田令

諸州縣條具兩暘及二麥黍禾稻分數

自四月一日
至九月終

縣伍日壹申州州拾日壹申安撫轉運司逐

司類聚四川二廣每月餘路每半月開具聞

奏

倉庫令

諸倉庫監專同開閉并押記鎖封掌鑰以長官門鑰

以監門

無監門處
長官兼掌

諸轉運司於逐州不許差出官內選差官壹員專主

管檢察收支本司錢物并歲計事務

諸州歲具管內應納軍資庫錢物置都簿當職官壹

員專掌錄付本庫遇閏報勾銷如次欠或出限

即行舉催監司及季點官到取索點檢

諸州歲入財賦轉運司置都簿籍定名額

無額者以
遞年數

仍撮計壹路都數委主管文字官專掌遇有增

減注籍訖申尚書戶部

諸州甲仗庫知州通判提舉都監同主管其正監官
並輪宿獨有者與指使或將校通輪無監官處
輪差指使將校又無指使輪將校宿並輪禁軍
無禁軍處
輪差本城

公用令

諸主管公使庫酒庫設厨茶酒帳設司並差將校其
器用陳設之類許輪有職掌衙前兼管不得過
貳人

軍器令

諸都作院作院並都監兼監其都作院監官仍輪宿

貳自處壹自有事故及獨自者與專副將校通
輪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紹熙元年肆月拾捌日樞密院劄子吏刑部申檢准

乾道元年叁月貳拾陸日指揮諸路係將不係

將禁軍專委總管總轄職視路分鈐轄州鈐轄

管轄職視統領路分都監副都監職視諸路將副州

都監副將專一教閱事藝奉

職視

聖旨州鈐轄將官如係別路無統攝准令序官
如本路有統攝自合遵依乾道元年叁月貳拾
陸日已降指揮序職

紹熙元年拾壹月貳拾玖日

勅臣僚劉子奏仰惟

祖宗之制天下諸路分遣部使者以婚田稅賦
屬之轉運獄訟經總屬之提刑常平茶鹽屬之
提舉兵將盜賊屬之安撫比來諸司不存事體

殊易者雜治而失職苛察者振權而侵官殊不
思民訟未經結絕而別司復受訴則懷姦者得
以規免事任自有隸屬而別司輒干預則為官
吏者何所適從歆望

詔外路諸司體分職之意若暴橫賦斂以搖民
心若隱蔽水旱以欺

主聽若大吏姦賊而蠹國若兵將包藏而干紀
則當如今互察其餘詞訴苟非其職並閑牒各
司隨職舉按而不得雜治侵官奉

聖旨依

擅興

淳熙元年伍月貳拾叁日樞密院劄子奉

聖旨令成都府路帥司將本路將兵并職事遵
依舊法並歸兵馬司同一路兵官鈐轄都監將
官等統轄訓練葺治器械務要武藝精強以備
不測差官前去點檢如有違戾取旨重作行遣
諸路係將不係將禁軍委帥司行下逐州軍依
此施行

禁謁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路分兵官將副緣邊都監武臣知縣或鎮寨長官

押隊部隊將輒出謁及見賓客

兼知州或有公使應管設賓客

或邂逅相過或應延門客或并見之者各徒貳

醫人或得朝假不在任者非

年即職事相干及本宗或總麻以上親各及其

婚姻之家若祖父母父母妻總麻以上親及其

夫子往還者不坐

諸經略安撫司主管機宜文字幹辦公事官出謁及

見賓客并見之者並依略分兵官法

諸州有徒以上囚禁

非禁

而獄官輒出謁及見賓客

并見之者並依略分兵官將副法

預非公使杖樂宴會准此

諸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輒出謁及賓客受謁者僚臣

經過依令不應迎送而迎送及見之者同各徒壹年

諸按察官遇朝拜行香以疾免赴而輒出謁若遊宴

者徒壹年

諸監臨官與所部不應接坐人而接坐者徒貳年在

官非監臨杖壹伯邂逅接坐者各減伍等仍為

公坐

其德行可稱或實有文學并品官同居親
異居期親及僧道醫術之人並聽接坐

諸監當官於所監倉庫

謂非解宇
所在者

非職事相干輒見

賓客及見之者各徒貳年

諸錢監監官監門官非假日輒出謁迎送者杖壹伯

監門官在錢監

見賓客者准此

諸糴買糧草官非職事相干輒見賓客

以邂逅為名
相見者同

及見之者各徒貳年

諸被差檢踏災傷官緣路及所至輒見賓客者杖壹

伯與不應接坐人接坐者徒貳年

諸監司屬官輒離本身出詣所部若行移文書下州縣及差委幹辦公事不經詣所差處并緣路見州縣官若受饋送者各徒貳年

諸帥臣監司守輒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自

見者

同并見之者各杖捌拾

所部官係親屬者非

諸內侍官輒與外朝官非親戚往還或出謁接見賓

客者

職事相干者有服親男女正婚姻之父祖兄弟非

並流貳阡里量

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

尋醫侍養隨侍隨行指教

丁憂服闋
之類同

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名勒

停以上若見之者以違制論

諸御前諸軍都副統制

兼用事者
自依本法

逐軍統制出謁接

見賓客及見之者各徒貳年因而乞索財物者

加貳等即職事相干及本宗或異姓有服親各

及其婚姻之家若祖父母父母妻有服親及其

夫子往還者不坐臺諫奏劾總領覺察

名例勅

諸緣婚姻應通謁者定而未成亦是

今

職制令

諸發運監司屬官在州縣者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

親屬及職事相干并泛遣使命或知州若太中

大夫觀察使轉運判官以上者聽

諸知州通判縣令非假日不得出謁即謁親屬及職

事相干并泛遣使命或知州若太中大夫觀察

使轉運判官以上者聽

諸監司巡按許接見賓客惟不敢謁

諸帥臣監司守不得令隨行子弟親屬接見所部官

其子弟親屬亦不許自接見所部官係親屬者非

諸責授散官願於他州居者聽不得輒離本處其長

吏以下知州非時不許接見

儀制令

諸監臨官不得與部民若兵級公人接坐進納授官人見本貫

守令准此

諸公人補攝諸州助教與本州見任官不得容禮相

見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隆興貳年正月貳拾貳日

勅官司差出幹事及劄探使臣輒於諸軍謁見
兵官收受饋送或詐作差出為名於軍中乞覓
錢物除依條法斷罪外華許人告賞錢伍伯貫
仰主兵官密具姓名申尚書省仍於寨門首置
立版榜曉諭通知

淳熙肆年叁月拾玖日樞密院劄子臣僚奏竊以州
縣官非旬休日不許接見賓客今

即前諸軍主兵官都統制往往循習凡有過往
監司郡守亦隨本處守倅迎送豈不弛訓練之
法歆乞今後如本路監司本州守臣職事實有
相關者止許都制接見其經過非本路監司郡
守等人並不許接見其以次統制將佐雖本路
本州官並不許接見如以次將佐合赴
聖節宴設本州逐時管待許令依舊奉

聖旨依

謁見勅令

勅

職制勅

諸州武臣見長吏不應庭趨而輒令庭趨者杖壹佰

謂非緣教閱軍陣
出師討賊而見者

戶婚勅

諸命官見僧道輒拜者以違制論
令

儀制令

諸發運監司見前宰相執政官雖係本路並客位下

馬廳就廳上馬

諸知州或路分鈐轄以上見本路發運監司者並客

位下馬廳就廳上馬其侍制大中大夫以上或

帶一路安撫總管鈐轄者不拘此令

諸州諸司參軍事縣丞從事即以簿尉城寨為監主

簿及長史司馬別駕見知州庭叅不拜右選入

品官准此

諸見本貫知州縣令官卑者致恭

諸應參及致恭之官若非公見往從私禮

諸州職醫助教許隨州縣官參集

諸屯駐禁軍將校領選郡者見非統屬

諸命官與舊轄公人或本家親隨人同官守者雖事局不相干亦申請對移即任通判以上其公參親隨人係從義郎以下不避仍庭參不接坐

上書奏事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監司郡守及諸路釐務總管鈐轄應上殿奏事輒
託故避免者以違制論

諸因臣僚上殿論事而附會扇造語言喧播中外動
搖上下者以違制論

諸外任官因奏事赴闕應還本任而違限者論如官
文書稽程律

諸臣僚上表輒有誣毀或文飾已過者杖壹佰
諸因入內而上書者徒貳年婦人有犯夫子知情者

止坐夫子投託人內中

諸臣庶往還文書非情涉不順輒繳錄申所屬者杖
捌拾奏者加貳等

諸水旱監司帥守奏開不實或隱蔽者並以違制
論

今
職制令

諸前任宰相執政官謂帶職者太中大夫及待制以上守
郡奉祠如有已見利便聽非時奏聞即不得輒

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

青降未率復人非

諸授監司

提點坑冶鑄錢提舉市舶同

即守及諸路釐務總管鈐

轄

鈐轄不帶訓練職事者非

並須上殿奏事訖方得之任

授

及任滿回曾經上殿在

雖曾上殿應赴在肆年

外或在外除授未經上殿人並候闕到半年前

赴闕奏事即見居川廣應赴人四川詣制置司

二廣詣本路轉運司稟事精加鈐量委非昏謬

老疾結罪保明申尚書省

川廣見闕者准此特旨候任滿前來奏事

非者

諸在外就除監司知州

川廣同

如連任過肆年未經上

殿人赴闕奏事訖方得之任見闕去處臨時取

旨

諸監司守臣不得自陳赴闕奏事即轉運提點刑獄
司有要切或機密事洎赴闕者具奏聽旨

諸監司守臣到任及半年以上見的實民間利病或
邊防事件以聞

諸轉運司使副判官替罷各以本職事若公私利害
編錄成冊上殿進呈外移者奏仍各具赴副本

申尚書戶部

諸外任官因奏事赴闕已朝見者限拾日還任

遇假故除

之職事未畢須展日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

諸上殿進呈文書並批送三省樞密院不得直批聖

旨送諸處違者承受官司繳違聞奏

諸奏事皆長官以下連書若不由本司不得輒奏其

別有職掌事應急速或自有所陳者不用此

令

諸上書言朝政闕夫公私利害者本州附奏責降嚴

官及安置編配之類言事者所屬審詳可採不
兼佗事聽收接不得實封及遣人進狀

諸奉制書及事已經奏而理有不便者速具利害奏
事涉機速者且行且奏

諸內外凡有傳宣並晝時密具職位姓名所傳宣旨
實封覆奏即身及親戚蒙恩或有賜者不得自
傳宣旨官司亦不得承受若受傳宣而事有未
便或非使人親傳者亦實封具奏

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而事有未便者

聽實封論奏即有申請而計程過期不報者聽
直申長官其因稽滯致失期會者亦聽論奏

諸經略安撫鈐轄發運轉運提點刑獄司有要切公
事應差官赴闕者具奏聽旨仍申御史臺如不
可待報先次起發帥臣有機密文書不可入遞
者差官乘遞馬杖進

諸監司及知州以上職任雖致仕責降並許上表謝

恩曾任諫官御
史者准此

諸命官奏收非鞠獄錄問及例許直發者並申本屬

入遞

文書令

諸臣僚上殿奏事不許過卷劄仍不得用虛冗之辭即運國利

害事體重者不拘此令

田令

諸州縣條具雨暘及二麥水稻分數自肆月壹日終至玖月終日縣

伍日壹申州州拾日壹申安撫轉運司遂類聚

四州二廣每月餘路每半月開具聞奏

諸州縣豐熟災傷轉運司約分數奏聞其未收成監

司知州不許預奏豐熟

吏卒令

諸授監司郡守闕到奏事不得先期取索遠接人從
候闕近方許計程發遣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乾道捌年肆月拾陸日

勅兩淮湖廣總領每赴行在奏事自來止係屬

官管幹今後遇總領官奏事淮東委守臣淮西

湖廣委漕臣兼權

臣僚陳請 勅令申明

勅

職制勅

諸臣僚陳請事輒乞免執奏者以違制論

諸非緣措置邊防而奏乞不拘常制乞權依所以違

制論

諸內侍官乞提領外朝官職事干預朝政者流貳所

里量輕重取旨編置其轉歸吏部內侍尋醫侍
隨行指教丁憂輒往邊守及有上文違犯者除
服闋之類同

名勒停

令

職制令

諸前任宰相執政官謂帶職者太中大夫及待制以上守

郡奉祠如有已見利便聽非時奏聞即不得輒

陳乞恩澤自述勞績之類責降未年復人非

諸被受尚書六曹御史臺寺監指揮而事有未便者

聽實封論奏即有申請而計程過期不報者聽
直申長官其因稽滯致失期會者亦聽論奏

諸官司因事不得輒乞不以赦降原減若奏請立法
者不得指定刑名

諸以公事申所屬而妄被沮駁及抑退者聽越次申
請其符帖之類理有不盡亦聽申陳

諸發運監司屬官已有定自者不得陳乞添差

諸官司事須申請應上尚書本部謂非疑已申而不

報者申尚書省或樞密院又不報者具奏急送

先奏
後中

薦舉令

諸臣僚不得奏乞與人力推恩

進貢令

諸臣僚之家不得以進奉為名陳乞推恩

吏卒令

諸臣僚之家所賜御書碑不得乞差人守視

諸臣僚不得陳乞吏人衙前換授使臣校尉下班祇

應副尉

雜令

諸監司廨宇不得緣私事輒乞移置佗州

申明

隨勅申明

職制

淳熙陸年肆月貳日

勅今後宰執使相待從等不許奏試醫人其已
奏試中人不得作有官人取諸路轉運司文解

慶元條法事類卷第四